

「低壓電表用塑膠箱體及固定板」之中文標示樣張範例

第一部分：

檢驗標準標示內容
1.產品種類。 2.製造廠商名稱或商標。 3.製造日期或代號。

第二部分：

商品檢驗法第 11 及 12 條標示內容
1.商品名稱 2.報驗義務人之姓名或名稱及地址 3.商品檢驗標識

第三部分：

商品標示法標示內容 (左述內容已含蓋者，得不重複標示) 新版「商品標示法」自 112 年 5 月 18 日實施
商品流通進入市場時，製造商、委製商、進口商或分裝商應標示下列事項： 一、 <u>商品名稱</u> 。 二、 <u>依下列情形之一，標示國內廠商之名稱、地址及服務電話：</u> (一)國內製造之商品：製造商、委製商或分裝商。 (二)進口之商品：進口商或分裝商， <u>並應標示國外製造商或國外委製商之外文名稱</u> 。 三、 <u>原產地</u> 。 四、 <u>主要成分或材料</u> 。 五、 <u>淨重、容量、數量或度量等</u> ；其淨重、容量、數量或度量應標示法定度量衡單位。 六、 <u>國曆或西曆之製造年月或年週</u> 。有時效性者，應加註有效日期或有效期間。 七、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應標示事項。 ※提醒商品若流通進入市場時，其標示亦須符合「商品標示法」規定，本樣張內容僅供參考。